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相如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qz08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94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 (28794263_1123094643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112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之教育
戲劇「Drama in Education (簡稱DIE)」轉型正義實務
工作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員林高中112年10月13日員高圖字第1120500039號函及國教署112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3700號函辦理。
- 二、為將轉型正義融入學校課程及教學，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從其所傳遞之人權價值培養人權素養，並能具體實踐，歡迎對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有興趣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由報名參加，每場次預計錄取名額50人。
- 三、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4時及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區分2場次。
 - (二)活動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藝術館競秀實驗劇場(彰



中山女高 1121102



MSAA1123011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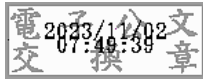
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另於臺灣高鐵臺中站備有專
車接送。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Tn51qwkBwUp9JTW9> (請
注意大小寫)。

四、檢附旨揭活動計畫1份，請參與人員所屬單位惠予公(差)
假出席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